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5-024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治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贯彻落实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公司持续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与评价工作，2024 年进一步推动优化整改进程，接受监管检查，促进操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024 年公司未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及/或担保有利于补充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开展及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岚枫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